

國泰人壽

防護盾團體保險計畫(適用政府機關及學校)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防護盾團體保險套裝商品								
保障內容	計畫別		計畫 A	計畫 B	計畫 C	計畫 D	計畫 E	計畫 F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TL0	50 萬	50 萬	100 萬	100 萬	200 萬	200 萬	
	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WB8	1,000	1,000	2,000	2,000	3,000	3,000	
		WBA	3 萬	3 萬	6 萬	6 萬	8 萬	8 萬	
	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WE8	1,000	1,000	2,000	2,000	3,000	3,000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ML7	--	1,000	--	1,000	--	1,000		
費率	20~24 歲		2,198	2,302	3,572	3,676	4,912	5,016	
	25~29 歲		2,281	2,385	3,737	3,841	5,242	5,346	
	30~34 歲		2,361	2,465	3,897	4,001	5,562	5,666	
	35~39 歲		2,892	2,996	4,807	4,911	6,970	7,074	
	40~44 歲		3,162	3,266	5,347	5,451	8,050	8,154	
	45~49 歲		4,401	4,505	7,487	7,591	11,408	11,512	
	50~54 歲		5,081	5,185	8,847	8,951	14,128	14,232	
	55~59 歲		7,650	7,754	13,261	13,365	20,994	21,098	
	60~65 歲		9,217	9,321	16,396	16,500	27,264	27,368	
保障期間			一年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投保規範

投保條件	說明
要保單位	投保人數至少 5 人之下列之一團體： 一、政府行政機關員工。 二、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
年齡限制	員工本人：20 足歲至 65 歲。
保險生效	團體保險皆為一年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國泰人壽不保證續保。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商品名稱

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備查文號：95 年 10 月 17 日國壽字第 95100329 號
 核准文號：108 年 12 月 31 日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備查文號：98 年 3 月 2 日國壽字第 98030047 號
 核准文號：108 年 12 月 31 日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限投保國泰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者適用)」實支實付型與「住院日額保險金」日額給付型，兩者擇優給付)
 備查文號：98 年 3 月 18 日國壽字第 98030620 號
 核准文號：101 年 5 月 7 日金管保品字第 10102059590 號

國泰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備查文號：96 年 4 月 27 日國壽字第 96040381 號
 核准文號：108 年 12 月 31 日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國泰人壽團體定期壽險」、「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國泰人壽團體全意住院醫療擇優給付健康保險批註條款」及「國泰人壽團體加護或燒燙傷病房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第 2 頁、共 2 頁 2020 年 3 月版